

证券代码：836602

证券简称：中海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公司是由原深圳市中海通运输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六条：公司由原深圳市中海通运输有限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花亮	1,150	50%	净资产折	1	花亮	1,150	50%	净资产折

				股	2	孔德蓬	1,150	50%	净资产折股
2	孔德蓬	1,150	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300	100%	--
合计		2,300	100%	--	公司发起人孔德蓬、花亮已通过协议方式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够共同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控人。				
公司发起人孔德蓬、花亮已通过协议方式明确一致行动关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够共同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控人。公司现持股情况见章程附件。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中的挂牌后方可执行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示转让之申请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需要，故修改《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海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